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城

洪文城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城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洪文城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洗錢」之記載刪除；證據部分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許家城、洪文城僅提供許家城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供詐欺取財犯

01 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
02 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之行為人有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是被
03 告2人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為幫助犯。

05 (二)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三)又被告2人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為幫助犯，所
08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9 刑。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洪文城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
10 院依法加重其刑，然未就被告洪文城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
11 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
12 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無從僅憑卷附
13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洪文城於本案構成累
14 犯。惟將被告洪文城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
15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將本案門號提供予
17 不詳詐騙犯罪者，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
18 罪之風氣，同時使詐騙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執法人員難
19 以追查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20 害，實無足取，及衡酌其被告洪文城本案前因幫助詐欺案
21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如今又再度因提供他人之行動電話門
22 號而犯下本案幫助詐欺案件，足見其未記取前案教訓，而未
23 能知所警惕，漠視法律禁誡規定，本件實有課予相當程度刑
24 罰之必要，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
25 害金額，再參以被告2人犯後均承認犯罪，迄今尚未取得被
26 害人之諒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2人之智識程
27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許家城交付本案門號SIM

01 卡予洪文城，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業據被告2人於警
02 詢、偵查中供述明確（偵卷第13頁、第24頁、第125頁），
03 是本案許家城被告犯罪所得為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爰併依同法條第3項規
05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洪文城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
07 任何犯罪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
08 告沒收或追徵，併以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
1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2 訴。

13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林暉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0 準。

21 書記官 許雪蘭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2309號

08 被 告 許家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洪文城

13 住苗栗縣○○市○○里00鄰○○000

14 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

16 栗 分監執行中)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洪文城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22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5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與其他案
23 件合併執行後，甫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
24 仍不知警惕，其與許家城均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
25 人使用，該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對
26 於詐欺集團收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當有所認識，且發生
27 亦不違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8 先由許家城於113年3月間某日，在其位於苗栗縣○○鎮○○
29 里00鄰○○○○00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
30 價，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

01 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出借予洪文城使用，洪文
02 城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於113年6月14日前某日，以約定
03 1,500元之對價，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
04 詳之詐騙份子。嗣該詐騙份子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基
05 於詐欺之犯意，使用本案門號SIM卡發送不實簡訊予王建
06 權，向其佯稱水費未繳，致王建權陷於錯誤，依指示刷卡消
07 費3萬8,127元。嗣王建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8 上情。

09 二、案經王建權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家城、洪文城於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建權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證人
13 即告訴人王建權所提供之電話簡訊內容、信用卡影本及交易
14 訊息、本案門號雙向通聯紀錄、本案門號申辦人通聯調閱查
15 詢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報案紀錄等在
16 卷足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洪文城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19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20 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2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
22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劉偉誠

28 檢 察 官 林暉家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31 書 記 官 潘冠儒

